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6FSP00HV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6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638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638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638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梁欣

梁欣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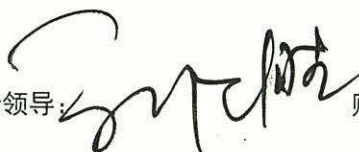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77,793,909	434,939,1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25,862,532	2,712,103,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4,636,362,812	4,888,085,064
固定资产	4	10,084,834	11,073,709
在建工程		-	88,791
使用权资产	5	6,618,237	10,745,069
无形资产		87,121	127,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33,164,189	26,521,489
其他资产	7	26,196,256	24,635,966
资产总计		8,616,169,890	8,108,320,12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110,067,222	4,817,943
吸收存款	10	7,634,189,001	7,354,550,925
应付职工薪酬	11	9,175,268	7,498,004
应交税费	12	427,474	8,387,166
租赁负债	13	6,673,043	11,059,895
其他负债	14	9,341,547	5,172,839
负债合计		7,769,873,555	7,391,486,772
股东权益			
股本	15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71,200,000	71,200,000
盈余公积	17	50,000,000	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8	117,578,148	116,534,578
未分配利润	19	507,518,187	379,098,770
股东权益合计		846,296,335	716,833,3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616,169,890	8,108,320,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屈锦秀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216,442	389,554,900
利息收入	20	537,880,213	566,095,647
利息支出	20	(199,606,979)	(188,811,653)
利息净收入		338,273,234	377,283,9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149,517	265,3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234,441)	(1,019,1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84,924)	(753,821)
其他收益	22	-	12,837,966
资产处置损益		28,132	186,761
二、营业支出		(132,619,238)	(117,439,273)
税金及附加		(467,606)	(427,678)
业务及管理费	23	(86,704,079)	(107,137,403)
信用减值损失	24	(45,447,553)	(9,874,192)
三、营业利润		205,597,204	272,115,627
加：营业外收入		28,959	24,595
减：营业外支出		(767,955)	(831)
四、利润总额		204,858,208	272,139,391
减：所得税费用	25	(45,395,221)	(62,162,243)
五、净利润		159,462,987	209,977,14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462,987	209,977,1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462,987	209,977,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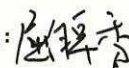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陆锦青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94,310,47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184,999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1,118,475	411,339,1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208,108	562,534,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350	13,18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595,410	987,060,6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30,177,803)	(554,961,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219,943,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8,056,7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854,234)	(107,277,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84,358)	(51,802,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4,922)	(60,157,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3,518)	(45,586,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164,835)	(1,107,787,22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163,430,575	(120,726,5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32	234,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2	234,37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9,010)	(994,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010)	(994,2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2,450,878)	(759,894)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6,000,000)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4,790,157)	(3,06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0,157)	(29,060,1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34,790,157)	(29,060,13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26(3)	126,189,540	(150,546,58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8,706,671	599,253,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4)	574,896,211	448,706,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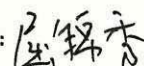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项目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16,534,578	379,098,770	716,833,3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9,462,987	159,462,987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43,570	(1,043,570)	-
2. 股利分配	-	-	-	-	(30,000,000)	(3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17,578,148	507,518,187	846,296,33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46,542,225	104,195,412	210,918,563	532,856,2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09,977,148	209,977,148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457,775	-	(3,457,7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2,339,166	(12,339,166)	-
3. 股利分配	-	-	-	-	(26,000,000)	(2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	71,200,000	50,000,000	116,534,578	379,098,770	716,833,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新乡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21H341070001，持有新乡市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568637522B。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斌；注册地址为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批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母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0 -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软件使用权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5 -10 年	10.00%-2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6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新乡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2023年度及2022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1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年12月31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对本行2022年度当期损益、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应纳税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192,801	44,573,89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364,417,974	358,045,5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476,183,134	32,319,7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u>877,793,909</u>	<u>434,939,162</u>

-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0%(2022 年 12 月 31 日：5.0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996,520,275	2,682,813,030
应计利息	29,901,031	29,460,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3,026,421,306	2,712,273,33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8)	(558,774)	(170,3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025,862,532	2,712,103,02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	71,757,601	70,910,122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4,480,322,046	4,719,698,401
-个人住房贷款	158,067,259	190,540,667
-个人消费贷款	83,618,432	58,834,331
	4,722,007,737	4,969,073,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3,765,338	5,039,983,52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8)	(157,402,526)	(151,898,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636,362,812	4,888,085,06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22,277,780	97,553,971	73,933,587	4,793,765,33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4,803,832)	(40,617,446)	(51,981,248)	(157,402,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557,473,948	56,936,525	21,952,339	4,636,362,8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42,219,048	41,163,832	56,600,641	5,039,983,52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0,056,464)	(20,697,117)	(51,144,876)	(151,898,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862,162,584	20,466,715	5,455,765	4,888,085,06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43,618	0.41%	20,059,133	0.40%
制造业	18,129,104	0.39%	21,095,164	0.42%
批发和零售业	10,011,667	0.21%	5,011,000	0.09%
教育业	7,523,850	0.16%	8,025,440	0.16%
农、林、牧、渔业	5,007,583	0.10%	-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0,314	0.10%	4,910,421	0.10%
建筑业	3,784,265	0.08%	5,798,117	0.12%
住宿和餐饮业	2,597,200	0.05%	2,605,342	0.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3,405,505	0.07%
	<u>71,757,601</u>	<u>1.50%</u>	<u>70,910,122</u>	<u>1.41%</u>
个人贷款	<u>4,722,007,737</u>	<u>98.50%</u>	<u>4,969,073,399</u>	<u>98.5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793,765,338</u>	<u>100.00%</u>	<u>5,039,983,521</u>	<u>100.00%</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604,657	0.16%	396,637	0.01%
保证贷款	4,318,210,621	90.08%	4,442,434,319	88.15%
抵押贷款	445,376,475	9.29%	548,528,013	10.88%
质押贷款	22,573,585	0.47%	48,624,552	0.96%
	<u>4,793,765,338</u>	<u>100.00%</u>	<u>5,039,983,521</u>	<u>100.00%</u>

(5) 逾期贷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20,000	-	-	20,000
保证贷款	76,486,059	58,008,421	7,161,991	973,338	142,629,809
抵押贷款	6,526,460	1,821,943	-	-	8,348,403
	<u>83,012,519</u>	<u>59,850,364</u>	<u>7,161,991</u>	<u>973,338</u>	<u>150,998,21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070	-	266,357	20,000	306,427
保证贷款	33,770,334	27,400,874	7,889,315	2,614,180	71,674,703
抵押贷款	4,402,372	5,327,643	4,956,072	-	14,686,087
	<u>38,192,776</u>	<u>32,728,517</u>	<u>13,111,744</u>	<u>2,634,180</u>	<u>86,667,217</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80,056,464	20,697,117	51,144,876	151,898,457
本年新增	27,512,583	-	-	27,512,58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7,957,866)	(9,678,038)	(16,720,530)	(54,356,434)
重新计量				
- 参数变更导致	(4,351,289)	713,541	256,940	(3,380,808)
- 阶段转移	(2,255,609)	34,632,974	42,348,546	74,725,91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7,911,047)	(37,911,047)
本年转移:	(8,200,451)	(5,748,148)	13,948,599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584,739)	1,584,739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8,915,566)	-	8,915,566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654,663	(1,654,66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088,344)	6,088,34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10,120	(410,12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645,191	-	(645,191)	-
其他	-	-	(1,086,136)	(1,086,1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803,832	40,617,446	51,981,248	157,402,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 年 1 月 1 日	84,866,552	24,878,229	29,740,426	139,485,207
本年新增	39,879,919	-	-	39,879,919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896,069)	(8,450,470)	(10,233,508)	(56,580,047)
重新计量				
- 参数变更导致	(5,717,543)	(272,213)	1,230,547	(4,759,209)
- 阶段转移	(7,228,904)	13,299,854	27,967,741	34,038,69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6,152,509	(8,758,283)	2,605,774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08,961)	608,961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16,326)	-	616,326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6,959,750	(6,959,75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7,769,492)	7,769,49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361,998	(5,361,99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18,046	-	(418,046)	-
其他	-	-	(166,104)	(166,1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056,464	20,697,117	51,144,876	151,898,45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942,219,048	41,163,832	56,600,641	5,039,983,521
本年新增	1,912,540,393	-	-	1,912,540,393
本年减少	(2,076,964,013)	(20,694,117)	(23,189,400)	(2,120,847,530)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7,911,046)	(37,911,046)
本年转移:	(155,517,648)	77,084,256	78,433,392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87,935,010)	87,935,01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71,014,946)	-	71,014,946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714,269	(2,714,269)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8,616,837)	8,616,83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80,352	(480,35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18,039	-	(718,03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22,277,780	97,553,971	73,933,587	4,793,765,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743,270,848	39,321,002	34,549,897	4,817,141,747
本年新增	2,326,612,382	-	-	2,326,612,382
本年减少	(2,074,034,419)	(14,296,829)	(15,439,360)	(2,103,770,60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53,629,763)	16,139,659	37,490,104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2,439,197)	32,439,197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31,681,735)	-	31,681,735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9,969,337	(9,969,337)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2,641,790)	12,641,79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6,311,589	(6,311,589)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521,832	-	(521,83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2,219,048	41,163,832	56,600,641	5,039,983,52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4,739,300	24,201,399
累计折旧	(14,654,466)	(13,127,690)
固定资产，净值	<u>10,084,834</u>	<u>11,073,709</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b)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0,748,899	12,408,355	1,044,145	24,201,399
本年购置	-	537,901	-	537,9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748,899</u>	<u>12,946,256</u>	<u>1,044,145</u>	<u>24,739,300</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739,641)	(10,021,551)	(366,498)	(13,127,690)
本年计提	(510,573)	(765,188)	(251,015)	(1,526,7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250,214)</u>	<u>(10,786,739)</u>	<u>(617,513)</u>	<u>(14,654,466)</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498,685</u>	<u>2,159,517</u>	<u>426,632</u>	<u>10,084,834</u>
2023 年 1 月 1 日	<u>8,009,258</u>	<u>2,386,804</u>	<u>677,647</u>	<u>11,073,709</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748,899	11,892,733	1,806,792	24,448,424
本年购置	-	705,336	-	705,336
本年减少	-	(189,714)	(762,647)	(952,3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48,899	12,408,355	1,044,145	24,201,3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2,229,068)	(9,434,903)	(840,003)	(12,503,974)
本年计提	(510,573)	(766,876)	(251,016)	(1,528,465)
本年减少	-	180,228	724,521	904,7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9,641)	(10,021,551)	(366,498)	(13,127,690)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09,258	2,386,804	677,647	11,073,709
2022 年 1 月 1 日	8,519,831	2,457,830	966,789	11,944,450

于 2023 年度，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1,526,776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528,465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8,763,26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3,151,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611,66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8,018,198)

本年增加 (4,126,832)

本年减少 3,151,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93,42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18,237

2023 年 1 月 1 日 10,745,069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8,256,344

本年增加 506,9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763,26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938,859)

本年增加 (4,079,3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18,19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45,069

2022 年 1 月 1 日 14,317,48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26,521,489	24,217,609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25)	6,642,700	2,303,880
年末余额	33,164,189	26,521,4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26,402,263	31,600,566	102,540,706	25,635,177
租赁负债	6,673,043	1,668,261	11,059,895	2,764,974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6,199,683	1,549,921	3,230,424	807,60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	139,274,989	34,818,748	116,831,025	29,207,756
使用权资产	(6,618,237)	(1,654,559)	(10,745,069)	(2,686,26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6,618,237)	(1,654,559)	(10,745,069)	(2,686,267)
净额	132,656,752	33,164,189	106,085,956	26,521,489

7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3,939,128	13,939,128
长期待摊费用	7,061,439	7,673,840
预缴税款	3,408,456	4,996
应收垫付款	1,447,329	983,858
应收利息	1,020,518	490,106
预付款项	823,822	1,297,029
保证金及押金	139,970	139,970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	931,368
其他	82,605	47,440
	27,923,267	25,507,73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8)	(1,727,011)	(871,769)
	26,196,256	24,635,966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附注六、2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附注六、2)	170,315	388,459	-	-	-	558,7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3(6))	151,898,457	44,203,852	(37,911,047)	297,400	(1,086,136)	157,402,526
其他资产(a) (附注六、7)	871,769	855,242	-	-	-	1,727,011
	152,940,541	45,447,553	(37,911,047)	297,400	(1,086,136)	159,688,311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附注六、2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附注六、2)	57,001	113,314	-	-	-	170,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3(6))	139,485,207	9,974,348	-	2,605,006	(166,104)	151,898,457
其他资产(a) (附注六、7)	1,085,239	(213,470)	-	-	-	871,769
	140,627,447	9,874,192	-	2,605,006	(166,104)	152,940,541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	450,275
借入支农再贷款	110,067,222	4,367,668
	<u>110,067,222</u>	<u>4,817,94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取得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067,222 元，年利率为 2.00%，于 2024 年到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取得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367,668 元，年利率为 2.00%，于 2023 年到期；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取得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275 元，年利率为 2.00%，于 2023 年到期。

10 吸收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0,661,658	320,236,035
个人客户	<u>365,604,927</u>	<u>358,775,072</u>
	<u>566,266,585</u>	<u>679,011,107</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3,033,260	87,878,965
个人客户	<u>6,977,484,805</u>	<u>6,567,201,415</u>
	<u>7,050,518,065</u>	<u>6,655,080,380</u>
存入保证金	<u>17,404,351</u>	<u>20,459,438</u>
	<u>7,634,189,001</u>	<u>7,354,550,925</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175,268	7,498,00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u>9,175,268</u>	<u>7,498,004</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4,574	27,930,873	(25,949,913)	7,785,534
职工福利费	855,210	3,304,547	(4,159,757)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120	822,757	(558,746)	276,131
社会保险费	-	2,587,361	(2,587,3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6,047	(2,496,047)	-
工伤保险费	-	91,314	(91,314)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3,815,562	(3,503,335)	312,227
其他短期薪酬	826,100	1,218,889	(1,243,613)	801,376
	<u>7,498,004</u>	<u>39,679,989</u>	<u>(38,002,725)</u>	<u>9,175,268</u>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17,251	-	4,605,962	-
失业保险费	223,881	-	201,400	-
	<u>5,341,132</u>	<u>-</u>	<u>4,807,362</u>	<u>-</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7,855,010
增值税金及附加	354,285	478,598
其他	73,189	53,558
	<u>427,474</u>	<u>8,387,166</u>

13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6,673,043</u>	<u>11,059,895</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

14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848,778	554,201
应付存款保险费	1,327,058	1,298,002
应付广告宣传费用	1,192,858	176,675
应付管理服务费	1,023,886	1,023,886
其他	1,948,967	2,120,075
	<u>9,341,547</u>	<u>5,172,839</u>

15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71,200,000</u>	<u>71,200,000</u>

17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3 年度，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零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457,775 元)。

1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于 2023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43,57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2,339,166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19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379,098,770</u>	<u>210,918,563</u>
加：本年净利润	159,462,987	209,977,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57,7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3,570)	(12,339,166)
分配股利(i)	<u>(30,000,000)</u>	<u>(26,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07,518,187</u>	<u>379,098,770</u>

- (i) 根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6,000,000 元)。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283,565	489,291,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558,842	70,879,0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37,806	5,925,480
	<u>537,880,213</u>	<u>566,095,647</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98,430,495)	(187,838,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1,068)	(637,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111)	(38,983)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403,305)	(295,772)
	<u>(199,606,979)</u>	<u>(188,811,653)</u>
利息净收入	<u>338,273,234</u>	<u>377,283,994</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3)	<u>1,086,136</u>	<u>166,104</u>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41,210	138,14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7,532	126,357
结算业务及电子渠道手续费收入	775	8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49,517</u>	<u>265,323</u>
电子渠道业务手续费支出	(28,402)	(404,68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3,130)	(84,25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5,025)	(78,43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3,547)	(26,548)
其他	(104,337)	(425,2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34,441)</u>	<u>(1,019,14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84,924)</u>	<u>(753,821)</u>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12,837,966	收益相关

2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361,622	52,221,389
折旧与摊销	8,336,638	8,056,564
业务及行政费用	35,005,819	46,859,450
	<u>86,704,079</u>	<u>107,137,403</u>

2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3)	44,203,852	9,974,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388,459	113,314
其他资产(附注六、7)	855,242	(213,470)
	<u>45,447,553</u>	<u>9,874,192</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2,037,921	64,466,123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6)	(6,642,700)	(2,303,880)
	<u>45,395,221</u>	<u>62,162,243</u>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u>204,858,208</u>	<u>272,139,391</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14,552	68,034,84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6,250,502)	(7,011,60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07,798	364,74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76,627)	774,258
	<u>45,395,221</u>	<u>62,162,243</u>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59,462,987	209,977,148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24)	45,447,553	9,874,192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23)	8,336,638	8,056,56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8,132)	(186,76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0)	403,305	295,77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20)	(1,086,136)	(16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6)	(6,642,700)	(2,303,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5,236,575)	(779,630,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2,773,635	433,356,95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3,430,575</u>	<u>(120,726,55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192,801	44,573,8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573,898)	(28,172,3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7,703,410	404,132,77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4,132,773)	(571,080,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u>126,189,540</u>	<u>(150,546,586)</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u>37,192,801</u>	<u>44,573,898</u>
现金等价物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183,134	32,319,743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u>61,520,276</u>	<u>371,813,030</u>
小计	<u>537,703,410</u>	<u>404,132,773</u>
合计	<u>574,896,211</u>	<u>448,706,671</u>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a)	<u>1,604,772,378</u>	<u>1,185,238,079</u>
---------	----------------------	----------------------

(a)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担保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行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被用作卖出回购、国库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质押物的资产。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0 亿元。广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金融监管局批准的业务。

1 本行与广州农商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45,593,891	2,712,108,410
其他负债	1,050,000	1,177,027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72,216,539	70,662,494
业务及管理费	1,050,000	1,363,200
手续费支出	-	404,684
利息支出	2,111	38,984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制造业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	9.07	房地产业
张合	8,580	8.58	个人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7,500	7.50	制造业
戈莉	6,000	6.00	个人
	41,150	41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续)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续)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u>1,758,587</u>	<u>3,447,971</u>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u>78,268</u>	<u>95,409</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u>2,527,077</u>	<u>6,462,345</u>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3,154,922	2,199,144
利息支出	<u>49,400</u>	<u>66,127</u>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度，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a) 阶段划分(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a) 阶段划分(续)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3 年度, 本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 10 年的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 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 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 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 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 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用于评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核心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范围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累计同比	1.84% ~ 7.90%
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月同比	0.06%~3.24%

2023 年度, 本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 本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悲观及乐观), 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分别为 80%、10%和 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601,108	390,365,2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25,862,532	2,712,103,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6,362,812	4,888,085,064
其他金融资产	931,032	1,720,973
	<u>8,503,757,484</u>	<u>7,992,274,321</u>
信贷承诺(附注七、1)	<u>1,604,772,378</u>	<u>1,185,238,07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0,108,529,862</u>	<u>9,177,512,400</u>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4) 担保物(续)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个人经营贷款，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 93.46%。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3(3)。

(6)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601,108	-	-	840,601,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3,026,421,306	-	-	3,026,421,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2,277,780	97,553,971	73,933,587	4,793,765,338
其他金融资产	1,792,116	310,399	587,908	2,690,423
	<u>8,491,092,310</u>	<u>97,864,370</u>	<u>74,521,495</u>	<u>8,663,478,17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365,264	-	-	390,365,2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2,712,273,335	-	-	2,712,273,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42,219,048	41,163,832	56,600,641	5,039,983,521
其他金融资产	1,900,856	151,989	539,897	2,592,742
	<u>8,046,758,503</u>	<u>41,315,821</u>	<u>57,140,538</u>	<u>8,145,214,862</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续)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4,622,277,780	17,931,485
已逾期		
1个月以内	-	40,159,846
1至2个月	-	24,181,930
2至3个月	-	15,280,710
	<u>4,622,277,780</u>	<u>97,553,97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4,942,219,048	10,879,766
已逾期		
1个月以内	-	13,998,832
1至2个月	-	16,285,234
2至3个月	-	-
	<u>4,942,219,048</u>	<u>41,163,832</u>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40,159,846	13,998,832
1 至 2 个月	24,181,930	16,285,234
2 至 3 个月	15,280,710	-
	<u>79,622,486</u>	<u>30,284,06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597,440 元及人民币 4,176,560 元，这些担保物为住宅。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续)

第三阶段/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第三阶段/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882,724 元及人民币 16,306,889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住宅和商铺。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实施针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匹配，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均持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业务需要。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披露、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等方面。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对表内外资产及负债设定现金流期限错配限额、流动性关键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测；评估流动性组合、交易对手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指标状况，建立流动性总量水平监测机制；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514,822	-	-	-	-	-	364,909,938	878,424,7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429,655	-	461,565,254	2,544,783,763	-	-	-	3,097,778,6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643,848	132,302,533	315,433,221	1,528,560,384	3,094,943,100	140,698,884	-	5,278,581,970
其他金融资产	-	-	591,763	317,345	21,924	-	-	931,032
金融资产合计	671,588,325	132,302,533	777,590,238	4,073,661,492	3,094,965,024	140,698,884	364,909,938	9,255,716,43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04,594	110,629,735	-	-	-	111,534,329
吸收存款(i)	742,407,884	681,575,827	977,527,469	2,866,731,989	2,568,034,446	2,120,045	-	7,838,397,660
租赁负债	-	50,351	100,703	2,697,364	3,577,009	428,882	-	6,854,309
其他金融负债	-	1,497,637	1,917,303	5,778,511	128,964	-	-	9,322,415
金融负债合计	742,407,884	683,123,815	980,450,069	2,985,837,599	2,571,740,419	2,548,927	-	7,966,108,713
流动性净额	(70,819,559)	(550,821,282)	(202,859,831)	1,087,823,893	523,224,605	138,149,957	364,909,938	1,289,607,721
信贷承诺	-	95,863,565	205,201,507	656,454,768	646,735,380	517,158	-	1,604,772,378

(i)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 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 会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陆续偿还。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903,068	-	-	-	-	-	358,528,882	435,431,9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288,610	359,863,422	734,973,104	1,555,449,426	-	-	-	2,766,574,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79,557	120,466,549	232,802,105	1,454,757,229	3,707,091,763	202,967,967	-	5,737,365,170
其他金融资产	176,603	25	962,560	-	581,785	-	-	1,720,973
金融资产合计	212,647,838	480,329,996	968,737,769	3,010,206,655	3,707,673,548	202,967,967	358,528,882	8,941,092,6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839,841	-	-	-	-	4,839,841
吸收存款(i)	943,623,173	676,000,383	717,361,768	2,606,587,946	2,614,026,987	19,849,183	-	7,577,449,440
租赁负债	-	380,611	761,222	3,433,090	6,381,970	658,641	-	11,615,534
其他金融负债	-	1,444,608	2,072,735	1,339,805	315,691	-	-	5,172,839
金融负债合计	943,623,173	677,825,602	725,035,566	2,611,360,841	2,620,724,648	20,507,824	-	7,599,077,654
流动性净额	(730,975,335)	(197,495,606)	243,702,203	398,845,814	1,086,948,900	182,460,143	358,528,882	1,342,015,001
信贷承诺	24,999	64,606,506	67,896,000	301,440,591	751,233,361	36,622	-	1,185,238,079

(i)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会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陆续偿还。



九、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406,459	-	-	-	-	37,387,450	877,793,9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20,276	449,984,813	2,484,636,014	-	-	29,721,429	3,025,862,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529,211	246,924,646	1,272,692,873	2,746,849,578	5,941,610	80,424,894	4,636,362,8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931,032	931,032
金融资产合计	1,185,455,946	696,909,459	3,757,328,887	2,746,849,578	5,941,610	148,464,805	8,540,950,2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0,000	109,100,000	-	-	67,222	110,067,222
吸收存款	1,370,718,800	938,871,500	2,729,576,200	2,303,332,900	1,798,800	289,890,801	7,634,189,001
租赁负债	46,446	83,352	2,648,218	3,500,988	394,039	-	6,673,04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341,547	9,341,547
金融负债合计	1,370,765,246	939,854,852	2,841,324,418	2,306,833,888	2,192,839	299,299,570	7,760,270,813
利率风险缺口	(185,309,300)	(242,945,393)	916,004,469	440,015,690	3,748,771	(150,834,765)	780,679,472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186,828	-	-	-	-	44,752,334	434,939,1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1,801,284	718,976,199	1,521,867,082	-	-	29,458,455	2,712,103,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118,810	155,842,577	1,150,507,475	3,231,778,561	5,664,429	35,173,212	4,888,085,0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720,973	1,720,973
金融资产合计	1,141,106,922	874,818,776	2,672,374,557	3,231,778,561	5,664,429	111,104,974	8,036,848,2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5,000	-	-	-	-	2,943	4,817,943
吸收存款	1,561,033,900	690,083,700	2,483,682,400	2,331,554,900	16,824,900	271,371,125	7,354,550,925
租赁负债	385,416	738,376	3,363,559	6,077,500	495,044	-	11,059,8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172,839	5,172,839
金融负债合计	1,566,234,316	690,822,076	2,487,045,959	2,337,632,400	17,319,944	276,546,907	7,375,601,602
利率风险缺口	(425,127,394)	183,996,700	185,328,598	894,146,161	(11,655,515)	(165,441,933)	661,246,617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22 年度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365,409)	(1,414,911)
下降100个基点	365,409	1,414,911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金融监管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金融监管局。

本行依据金融监管局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金融监管局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金融监管局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40%	13.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40%	13.84%
资本充足率	17.45%	14.61%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本行无需要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